

证券代码： 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8

##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提议回购规模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 亿元

提议回购价格：回购价格不高于 4.4 元/股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，并已与公布之日生效实施，此次《公司法》的修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，为当前形势下稳定资本市场预期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。

因此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，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董事长张霞提议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金额回购公司股票，回购价格不高于 4.4 元/股，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用途。

上述回购事项尚须经法律法规的必要审议程序，公司将尽快制订详细回购预案并提交相关会议审议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支持此次回购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